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備註 1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專 業 必 修	量化研究方法	3	3	3				
	公共管理研究	3	3	3				
	質化研究方法	3	3		3			
	公共政策研究	3	3		3			
	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3	3		3			
	小計	15	15					
專 業 選 修	公共資訊管理研究	2	2	2				
	策略管理研究	2	2	2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2	2	2				
	公共事務專題講座	2	2	2				
	選舉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心理學專題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2	2				
	全球治理研究	2	2	2				
	專案管理	2	2	2				
	領導心理學	2	2	2				
	兩岸治理專題研究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2			
	領導效能專題	2	2		2			
	論文與研究報告寫作專題	2	2		2			
	政策行銷研究	2	2		2			
	議會政治專題	2	2		2			
	府際關係研究	2	2		2			
	社區發展專題研究	2	2		2			
	政策規劃研究	2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2			
公部門專案管理個案研究	2	2		2				
政府預算與財政研究	2	2			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決策理論與政策分析專題	2	2			2		
地理資訊系統專題研究	2	2			2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2	2			2		
地方自治法制研究	2	2			2		
溝通與談判研究	2	2			2		
政策執行與評估研究	2	2			2		
比較政治專題研究	2	2			2		
政府與企業專題	2	2			2		
行政倫理專題	2	2			2		
職場應用英文(選)	0	2				2	
媒體與公共關係	2	2				2	
公共治理專題研究	2	2				2	
政府服務品質創新	2	2		2			
公共論述與政策敘事	2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數	19					
	應選修學分數	20					
	合計	39					

備註：

1. 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所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9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3.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4. 凡經所長及導師於選課單上簽認之本所他組或他所之選修課一律承認。惟他所不得超過 6 學分，僅有研究所之課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計算。
5.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6. 凡經主任及導師同意之本校他所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承認列計畢業選修學分，原則上以不超過「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規定為限。